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89號

原　　告　張顥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煌

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500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任職於被告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2日駕駛被告公司貨車，因高架作業拋繩不慎致訴外人洪莉雅摔車受傷，後原告以新臺幣（下同）83,000元與洪莉雅和解，並支出機車車損13,600元、機車移置費400元。另於115年3月30日駕駛公司貨車與機車騎士訴外人阮薇如發生碰撞，以8,000元和解代墊，茲向被告請求給付3,000元，爰依民法第280、281條、第188條請求被告返還應分擔之代墊款共10萬元，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賠償洪莉雅、阮薇如係本於其對洪莉雅、阮薇如之侵權行為，故其對洪莉雅、阮薇如之給付並非第三人清償，尚無為被告清償而取得返還代墊款之權利。本件反而應係被告向原告請求其因車禍造成公司車輛損害等賠償，並非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返還其賠償予洪莉雅、阮薇如之款項，

原告對民法第188條之解釋恐有誤解。又縱使被告有違反動基準法、職業安全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定，惟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勞工而設，本件被告並未侵害原告權利，而係原告侵害洪莉雅、阮薇如權利，被告並未侵害洪莉雅、阮薇如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於113年5月22日駕駛被告公司貨車，因裝卸貨物作業拋繩不慎致洪莉雅摔車受傷，後原告以83,000元與洪莉雅和解，並支出機車車損13,600元、機車移置費400元。另於115年3月30日駕駛公司貨車與機車騎士阮薇如發生碰撞，以8,000元和解代墊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地院和解筆錄、新北市政府勞資調解紀錄、車損報價、LINE 通話紀錄、ATY-2750交通事故三聯單、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0頁），被告對上情亦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被告僱用原告駕駛公司貨車運送貨物，於原告執行職務時因過失侵害於第三人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兩造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被告就其於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主固不負賠償責任，但此種情形係為僱主之免責要件，僱主苟欲免其責任，即應就此負舉證之責。然被告就此既未舉證以實其說，依法即應與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次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

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280條、第2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若其中一人對外清償超過自己應分擔的部分，可以依民法第281條向其他連帶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應分擔的部分。則依民法第280條，連帶債務人間內部分擔的基本原則為應平均分擔。職是，原告就其已賠償洪莉雅97,000部分，自得請求被告分擔二分之一即48,500元，另原告就其已賠償第三人阮薇如8,000元部分，請求被告分擔3,000元，亦屬有據。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500元（計算式：48,500＋3,000＝51,500元），自應准予。

㈣末按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是民法第188條第3項係明文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並非侵權行為之受僱人得於賠償後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原告賠償洪莉雅、阮薇如係本於其對洪莉雅、阮薇如之過失侵權行為，故其對洪莉雅、阮薇如之給付並非第三人清償，尚無為被告清償而取得返還代墊款之權利。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10萬元，於法自有未合。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80、28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乏所據，不應准許。

五、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原告勝訴部分以相當之擔保金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蘇心喬